

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徵件辦法

壹、活動緣起及目的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自108年起首度辦理，今年即將辦理第8屆，採用競賽形式提供青年景觀設計者參與景觀設計及施作之經驗，提供青年景觀設計者更多的創意發光舞台，讓新北市成為創意發展的培育基地，增添新北市景觀美學文化，提升城市質感，進而協助青年景觀設計者參與國際競賽，推廣新北景觀之國際性，同時也將邀請獲獎之景觀青年參與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景觀規劃。

貳、徵件主題

「熱城市冷思考：都市降溫與空間重塑」

面對極端氣候加劇與都市熱島效應日益嚴峻的挑戰，城市不再只是承載活動的容器，而成為須積極調適氣候的動態系統。如何透過景觀設計介入都市開放空間，轉化其為具降溫效益、環境調節與公共價值的關鍵基盤，已成為當代設計者不可迴避的重要命題。

本次競賽以「熱城市冷思考：都市降溫與空間重塑」為主題，橋吊從真實基地條件出發，提出兼具設計創意與工程可行性之具體方案。參賽者須整合氣候回應策略與空間思維，將開放空間視為城市降溫的操作場域，透過系統性規劃與精準設計，回應高溫環境下的空間使用需求。

本次主題可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延伸發展：

- 一、構造與工法合理性：說明主要空間之構造方式(如鋪面、花架、水體設施、遮陰構造等)，並考量施工可行性與安全性。
- 二、材料與設備選用：提出適切之材料策略(如透水材料、降溫植栽配置等)，並兼顧耐久性與環境效益。
- 三、維護管理機制：思考植栽養護，水體維運與設施管理等議題，確保空間長期運作之穩定性。
- 四、分期與執行策略：可提出分期施作或優先改善區域之構想，以提高方案之實踐彈性與推動可行性。
- 五、成本與效益初步評估：鼓勵提出概略工程成本或效益說明，使方案更具現實操作基礎。

本競賽期待參賽者不僅提出具創意之空間構想，更能回應實際氣候條件與工程限制，提出可被實踐之設計策略。透過競圖與施作雙軌並進的思考，激發兼具氣候調適能力與空間品質之創新提案，重新定義未來城市開放空間的角色與價值。

參、設計施作競賽基地位置

土城區公兒22公園及公7公園(南至金城路2段、北至學士路、西至龍山一街、東至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西側邊界)。

肆、參賽對象

參賽資格詳細規定如下：

- 一、45歲以下；全台景觀、園藝及建築相關科系學生、研究生、畢業生及高職園藝科學生；或曾於

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皆可採取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賽。

二、每組參賽單位至多5人。

三、凡報名參賽之學生隊伍(大專院校學生、高中職學生)需一名設計指導老師帶領參與本競賽活動。

四、凡報名參賽之社會隊伍(畢業生、職訓人員)得有一名設計指導老師帶領參與本競賽活動。

伍、評選方式

一、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團，成員包括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代表、環境規劃設計專長學者專家等。

二、評選方式：

採取二階段評選，各階段評選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選：先以書面方式進行，擇優14組後，採公開評圖方式選出前5-6組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決選：採實地勘評作業，入圍第二階段決選之作品需於現地操作完成設計作品，評選委員將進行現場勘評，並確認獎項名次。

三、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與評分比重如下：(經評審委員會議得修正評分內容與比重)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設計規劃	30%
植栽運用	30%
整體效果	30%
施作規劃	10%

陸、著作權說明

一、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之節錄、發表、媒體刊載、展覽、製作相關物品等權利。

二、所有參賽作品其著作權屬各設計者。

三、所有參與競圖者應保證競圖作品為原創作品，且為唯一版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情事，否則需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追究其相關責任。

柒、獎勵辦法

一、包括下列獎項，各獎項根據參賽作品實際表現頒贈，若作品未達該獎項標準得予從缺：

(一)第二階段決選入選獎金：每組獎金新台幣5,000元，共計5-6組。

(二)第一名：共計1名，頒發獎座與新台幣10萬元獎金。

(三)第二名：共計1名，頒發獎座與新台幣6萬元獎金。

(四)第三名：共計1名，頒發獎座與新台幣3萬獎金。

(五)優選：共計4名，頒發獎狀。

二、凡入圍第二階段決選作品將於全國青年景觀競賽頒獎典禮接受頒獎，如無法出席得委由他人代為領獎。獲獎相關作品資料與版面將於活動網站發表宣傳。

三、凡入圍第二階段決選隊伍須配合頒獎典禮派員至現場進行作品解說。

四、凡報名參賽隊伍，可獲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額外提供獎勵如下：

(一)報名參加獎勵(以參賽隊伍人數計)：

- 1.電子參賽證明。
- 2.景觀學會付費活動可享9折優惠，如為會員則以會員價再享9折。(優惠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 3.申請加入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個人會員/學生會員，可減免入會費。(入會方式及各項會費詳細說明，請上學會官網查詢。)

上述(2)至(3)點僅限本人使用，需出示電子參賽證明予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方始能享有優惠。

(二)電子參賽證明預計將於頒獎典禮後陸續寄發。

五、稅務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等相關規定，獎金納入獲獎人當年度所得。

(二)獲獎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超過新臺幣2萬10元整，依法代獲獎金者扣繳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20%），而獎項所得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繳納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捌、競賽時程

-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以郵戳時間為憑)**。
- 二、公告第一階段公開評選名單：預計115年9月11日。
- 三、第一階段公開評選：另行通知；預計於115年9月21日。
- 四、公告第二階段現地施作名單：預計115年9月24日。
- 五、第二階段現地施作時間：預計115年10月7-11日。
- 六、第二階段提前放置材料時間：預計115年10月6日。
- 七、第二階段現場評選：預計115年10月12日。
- 八、頒獎典禮：暫定於115年10月16日舉辦，最終時間將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玖、徵件作品內容

一、繳件規定與說明

(一)報名表(詳附件一)

- 1.如參賽者為在學學生，需於報名表附在學證明書。
- 2.如參賽者為在職人員或曾參與相關訓練課程，建請提供在職證明或相關受訓證明或畢業證書。

(二)作品說明集

作品說明集為書面審查主要內容，應以文字與圖面配合，簡潔有效地呈現作品的背景、內容及優良成效，版面以橫式為準並以繁體中文撰寫，內容與尺寸依照下列說明：

- 1.作品說明集封面：註明參賽單位名稱、作品名稱、參賽成員姓名。

- 2.設計理念說明：設計理念說明(限500字內/A4(詳附件二))。
- 3.作品設計圖說：圖紙大小限定A3規格，解析度為300dpi，表現方式不限。圖紙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

(1) 1：30平面圖1張、1：10剖面圖2張、全區透視圖至少2張、細部展示效果模擬圖至少2張。

(2) 設計者可依照設計內容提供其他設計圖或示意圖，圖面須能清楚表達其設計概念或展出成果。

4.施作整體規劃說明

A3規格以簡述或列點方式說明(若能搭配圖說方式說明為佳)。

- 施作方式說明(施作會使用的工法、工具等整體運用的初步計畫說明)。
- 施作規劃期程說明(施作規劃執行的項目及工作進度期程表)。
- 重點設計單元施作說明(如施作順序重點說明或特殊設計結構組裝方式說明)。
- 施作期間環境整潔計畫(如場地周邊環境整潔維護方式、周邊場地草皮壓損復原方式說明等)。

5.施作項目總經費表(詳附件三/A4規格)

6.植栽預估表(詳附件四/A4規格)

※請將上述1~6項資料製作成A3作品說明集(可採用釘書機裝訂或膠裝，裝訂形式不拘)，總頁數以至多20頁為限(含封面)，並印製彩色紙本6份。

(三)著作權同意書(詳附件五/A4規格)；1份。

(四)電子檔案：請將報名表、作品說明集及著作權同意書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信件主旨請標註「設計施作競賽-作品名稱」。

以下為應繳文件統整表

編號	項目	規格與數量	備註
1	報名表	A4；1份	
2	作品說明集	A4及A3；6份	需裝訂成冊，A3無須摺頁；內容含封面、設計理念、設計圖說、施作整體規劃說明、施作項目總經費表、植栽預估表。
3	著作權同意書	A4；1份	每位參賽者皆需以正楷簽名。
4	電子檔案	1份	將雲端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

二、參賽作品基本規定

(一)作品施作區域共計兩種類型(5M*5M正方形；直徑為5M圓形)請參賽者由兩種區域類型選擇一種施作尺寸。

(二)優先使用臺灣本土種植之植栽。

(三)需考量作品實地施作位置微氣候變化，調整植栽種類與施作手法，避免作品中植栽死亡率高之情形。

- (四)設計圖內所有植栽皆須為成樹，不可使用種子或成長中之幼苗。
- (五)需配合展覽於基地內設置作品解說牌，以利後續展覽使用。
- (六)現地無提供水與電力設備且於競賽後擬開放民眾自由參觀，故設計須考量施作與後續維護管理的可行性與安全性。
- (七)考量作品須維持一段時間之美觀，需評估後續養護難易度。例如：建議選用好養護之植栽。

三、入選第二階段現地施作參賽作品規定

(一)凡入選第二階段現地施作評選之作品將於展區內以1：1施作方式呈現。參賽隊伍可依照現地狀況進行30%以下的設計修正。

(二)現地施作基地位置與時間：

- 1.基地位置：土城區公兒22公園及公7公園(南至金城路2段、北至學士路、西至龍山一街、東至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西側邊界)；詳附件六)，沿園內人行步道設置作品，施作位置由主辦單位抽籤訂之，並於施作前3日通知各參賽隊伍。
- 2.施作時間：115年10月7-11日(共計5日；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
- 3.提前放置材料時間：115年10月6日(僅供放置材料當日不可施作，實際開放時間將依照公告時間為準)。
- 4.展覽與施作期間將提供臨時水設施供植栽澆灌使用，惟澆灌設備須由參賽隊伍自備(如：水管、灑水器具等)。
- 5.請參賽隊伍留意施作期間氣候狀況，並提前準備防曬及雨備相關設施物品。

(三)施作相關規範：

- 1.作品總預算以新臺幣22萬元為上限(含稅)，以參賽者提交之預算書總計金額為準；超過者不符參賽資格。
- 2.作品實際施作總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2萬元。經主辦單位查核，如實際施作總經費超過新臺幣22萬元者，超出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且不得據此要求主辦單位增加補助、給付任何費用或移除作品之部分內容。作品完成後，其所有權仍依本競賽規定歸屬新北市政府。
- 3.為維護公園環境及減少擾動周邊居民，依照公園現況不適合大型機具及吊掛車進入公園場地。
- 4.施作現場將規定提前放置材料位置及施作車輛停放位置，請依照現地輔導人員指示停放。
- 5.因放置材料位置離施作位置有距離，請於設計時一併考量後續施作搬運方式。

(四)輔導施作與安全維護：

- 1.展覽施作期間主辦單位將委派輔導人員進行施作場地維護管理，請參賽隊伍配合現地輔導人員相關安全指示。
- 2.展覽施作作品須考量作品安全性(如：步道平穩、無尖銳裝飾、造景修邊等)，施作調整幅度不得超過原始設計30%。

- 3.展期維護：參與第二階段施作評選之參賽隊伍須於頒獎典禮前進行展區全面維護作業，至少每日派員一次至現場進行管理維護作業，拍攝管理維護紀錄照片，並提供紀錄照片予主辦單位留存使用。
- 4.解說作業：參與第二階段現地施作評選之參賽隊伍需安排人員於頒獎典禮當日於進行作品解說。
- 5.本案於施工與展覽期間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凡入選第二階段現地施作施作者，建請提供相關資訊以便主辦單位投保。
- 6.施作期間起維持場地周邊環境整潔，民生垃圾請自行攜帶離場。
- 7.施作期間將由現地輔導人員進行檢核環境整潔計畫，並回報予評審單位納入評分考量。

(五)作品所有權：展覽作品(含所有器材及軟、硬體設備)於完成設置後，歸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所有。

- 1.作品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應於原設置地點持續展出一個月。
- 2.展出期滿後，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區公所評估作品後續展示事宜。如有認養單位或個人願意接續維護管理，經相關程序確認後，作品得保留於原設置地點持續展示。
- 3.如無認養單位或個人接續認養，作品所有權仍歸屬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後續得依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辦理保存、移置、拆除、回收或其他處置事宜。參賽者不得要求返還作品、拆除作品，或就作品後續處置方式提出異議。

四、參展補助措施

凡入選第二階段施作評選之參賽隊伍，將提供參展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22 萬元，包含臨時工資、施作材料費、維護管理作業、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撤離及發生後復原之費用與雜費等，採實報實銷。

(一)補助費用核銷規範，請詳附件七。

(二)補助費用之撥款方式：

- 1.本活動參展補助費用撥款採匯款方式。
- 2.所有補助作業將於現地施作後受理，經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現場施作確認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將通知進行請款事宜，需依照「補助費用核銷規範」之補助費用核銷繳件資料總表進行填寫，並檢附所有支出收據及領據，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秘書處確認資料無誤，將進行撥款事宜。
- 3.繳交憑證請再次確認金額、日期與統一編號是否正確無誤。

(三)補助費用核銷文件繳交方式：

- 1.紙本檔案：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寄送核銷文件至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地址。
- 2.電子檔案：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將補助請款申請單**掃描**電子檔、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電子檔及各項支出憑證用紙及領據/收據**掃描**電子檔上傳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信件主旨請標註「設計施作競賽-作品名稱-核銷文件」。
- 3.核銷行政事務依照文件(紙本及電子)寄達時間依序辦理，並於主辦單位確認核銷文

件無誤後起60個工作天完成核銷作業。

(四)所有憑證、發票或收據需開立學會抬頭與統編

1.抬頭：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統編：92005214。

(五)補助經費預支

1.凡入選第二階段施作評選之參賽隊伍，若有作業需求可於公告第二階段現地施作名單後，向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提出補助費用預支申請。

2.申請方式：

(1)請填寫補助經費預支款申請表(乙式乙份，附件八)、補助經費預支合約協定書(乙式貳份，附件九)，將紙本寄至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地址。

(2)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秘書處確認資料無誤，將進行撥款事宜。

拾、繳件方式

本競賽採取兩階段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欲參加者請至 <https://foms.gle/rPm7Yzm5CZet7weW7>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二、第二階段

(一)請於繳交截止日**115年9月4日前**寄送紙本資料至收件地址，以郵戳為憑。

(二)請將電子資料上傳至雲端，將雲端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寄信主旨請註明「參加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參賽隊伍名稱(在學學生請填科系名稱)與「作品名稱」

(三)資格與送件規格審核通知：預計於5個工作天內回覆報名收件完成通知信，若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四)逾報名期限、文件不全，與作品規格、競賽資格或其他不符競圖規定者將無法取得參賽資格。

三、收件資訊

收件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4樓之1

收件者：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請註明「參加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參賽隊伍名稱(在學學生請填科系名稱)與「作品名稱」

聯絡電話：02-2351-7745

Email：landscape.org005@gmail.com

拾壹、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賽作品與送件資料，請自留備份概不退還。

二、若於收件期限內未繳交送件資料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三、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不另致稿酬。

四、參選得獎作品之送件資料，主辦單位有使用之權利，以供後續出版物及相關之宣傳活動。

五、參與作品照片或影像之電子檔應有300dpi以上之解析度，以利製作出版物之需要。

- 六、投稿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
- 七、請確實並再次檢查報名表之各項填寫資訊，如有獲獎將以原先報名表上填寫的參賽成員、指導老師名單及作品名稱等資訊為主，恕無法修改及增加參賽人員名單及修改作品名稱。
- 八、本徵選辦法如有增刪修定，將不另行通知，請隨時上競賽官網(<http://www.ylac.com.tw/>)、景觀學會網站(<http://www.landscape.org.tw/>)查詢或電洽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查詢。

拾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拾參、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高小姐

電話：02-2351-7745

Email：landscape.org005@gmail.com

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 附件一
【活動報名表】

參賽隊伍主要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參賽單位名稱	(註記系所名稱或在職單位或原職訓單位名稱)			
作品名稱				
隊伍 代表 人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校系年級			
	E-mai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參與 成員 名單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校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校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校系年級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或就讀校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指 導 老師 (選 填)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p>協定聲明：本團隊參與「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願意配合規定辦理評選相關事項，並提供以下競賽資料：</p> <p>1.報名表 1 份(已確實再次檢查報名表之各項填寫資訊，如有獲獎將以原先報名表上填寫的參賽成 導老師名單及作品名稱等資訊為主，恕無法修改及增加參賽人員名單及修改作品名稱)。</p> <p>2.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p>				

3.作品說明集 6 份。含(1)設計理念說明(2)作品設計圖說(3)項目施作總經費表(4)預估使用植栽統計表

4.電子檔案(內含 1-3 項之電子檔)

指導老師：

(簽章)

隊伍代表人：

(簽章)

所有參賽者的 在學證明書 或 畢業證書 或 在職證明 或相關職訓證明影本

黏貼處

*收件
日期

*審核人員

※收件日期及審核人員由主辦單位填寫，請勿填寫資訊。

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 附件二
【設計理念說明】

參賽單位名稱：	(註記系所名稱或原職訓單位名稱)
作品名稱(請填寫完整)：	
《設計理念說明》	
五百字以內	

*上述資訊可採取手寫或電腦繕打

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 附件五 【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請填寫作品名稱全名)

一、作者(授權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本次全國青年景觀競賽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與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作下述營利及非營利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推廣。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列印、瀏覽等用。
3.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
4.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或轉授權予第三人，以廣為宣傳，拓展雙方之知名度。

二、作者(授權人)保證作品為其自行創作，及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並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本人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包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因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所發生之律師費、訴訟費、一切損害及支出之費用，悉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

三、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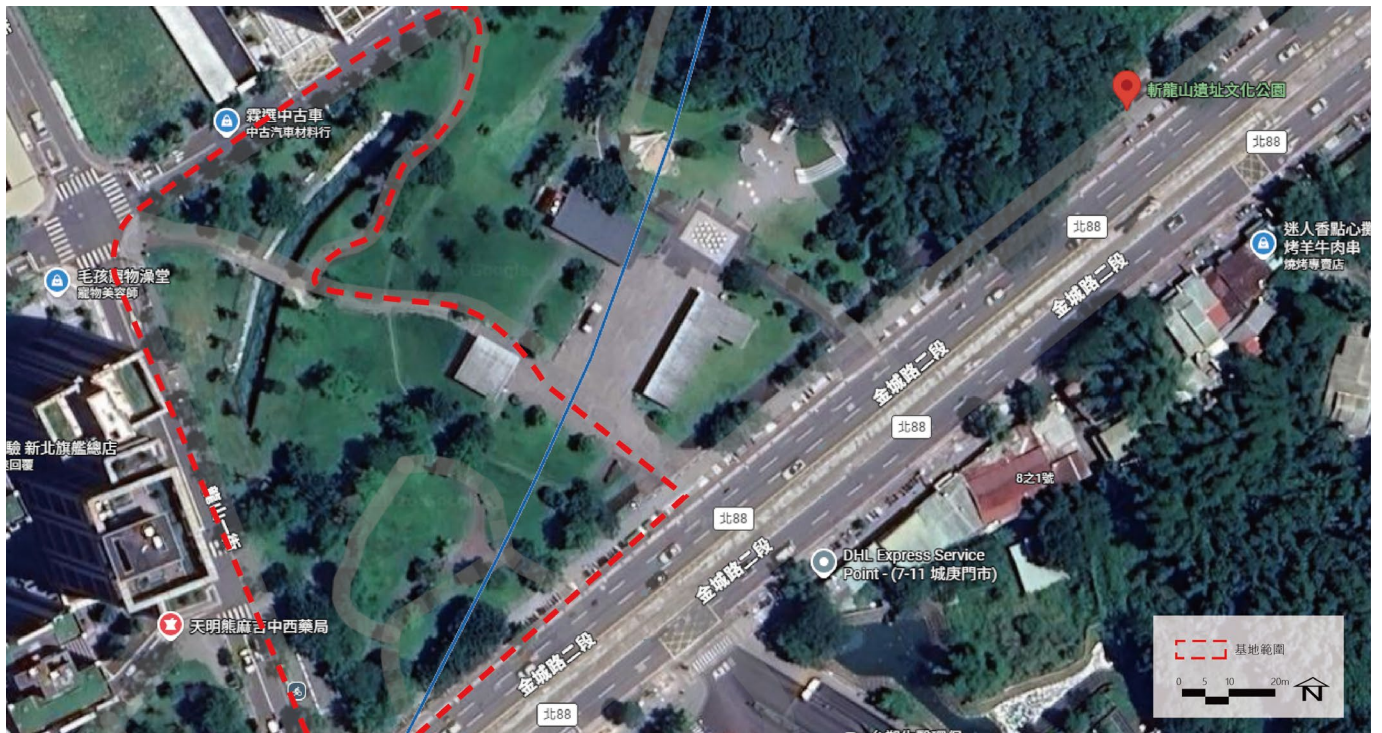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與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授權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授權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授權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授權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授權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第八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設計施作競賽】 附件六

【基地位置圖】

土城區公兒22公園及公7公園(南至金城路2段、北至學士路、西至龍山一街、東至斬龍山遺址文化公園西側邊界)



資料來源：Google 航照圖